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了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胡迁林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原化工部科技司副处长、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科技办处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部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陈敏女士：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博

士生导师，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刘斌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远散货运输公司企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现任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迁林	7	6	6	1	0
陈敏	7	7	5	0	1
刘斌	7	7	6	0	0

履职期间，我们对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做到认真查阅资料、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通过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方式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年度内的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确定参考了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督促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

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

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又能兼顾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

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